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scre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黎建勋先生

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

独立董事:罗勇根先生、黄民先生、王艳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scre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26952070

邮箱:ir@chipscre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征集问题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奔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迅先生

财务总监:向杰先生

独立董事:余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6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汪伟东先生;独立董事潘俊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5310999

邮箱:IR@qijing-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 21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383.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2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最低价为15.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83.7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9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7	-	2026/10/28	2026/10/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790.15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7	-	2026/10/28	2026/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99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5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9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3220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326	秦港股份	A股 停牌	2026/10/2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25%股权、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4%股权、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8.2328%股权、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6%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7434056663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港口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A8006(第二经营场所:曹妃甸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堆场、矿石码头一期堆场及矿石码头二期堆场)
法定代表人	刁志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矿物洗选加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港口理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4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2、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774449901N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A8003
法定代表人	何坚雄
注册资本	33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3、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589656634K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区管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B7013
法定代表人	亢学功
注册资本	202,092.77493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6日
经营期限	至2032年1月15日
股权结构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8.2328%股权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7672%股权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4、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695880007D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A8015
法定代表人	李民海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股权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持有7%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股权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股权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74154360081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
法定代表人	曹子玉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港口和航道建设投资、运营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拖轮及铁路运输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航运和港口服务运输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临港产业投资,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8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步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10月20日,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北港口集团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25%股权、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4%股权、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8.2328%股权、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6%股权,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速达”)、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速达”)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空港速达、鄂尔多斯速达增资。其中,向空港速达直接增资38,238.99万元,增资完成后,空港速达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48,238.99万元;向鄂尔多斯速达直接增资4,227.48万元,增资完成后,鄂尔多斯速达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9,227.48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流转。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空港速达、鄂尔多斯速达已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外,为落实工商登记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空港速达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办理了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空港速达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空港速达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48,238.99万元
经营范围	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价格鉴证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鄂尔多斯速达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9,227.48万元

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一)空港速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46UMXQ

名称: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法定代表人:王德印

注册资本:48,238.99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价格鉴证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鄂尔多斯速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WKXL0U

名称: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魏昊

注册资本:9,227.48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价格鉴证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一)《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6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2月6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天内(即2026年10月2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本公司及本公